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.04.11 工程企字第 0960008235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4 月 11 日

要 旨：機關招標、審標及決標之決定，因非屬行政處分無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

主 旨：貴府函詢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之公告，以及審標、決（廢）標結果之決定，是否為行政處分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府 96 年 3 月 1 日北府採二字第 0960001179 號函。

二、採購行為，其性質屬私經濟行政，非屬行政行為，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前經本會 89 年 8 月 17 日（89）工程法字第 89023741 號函釋，及法務部 88 年 8 月 2 日 88 法律字第 029742 號函釋在案，是機關依本法辦理招標之公告以及審標、決（廢）標結果之決定，均非屬行政處分，否則即可以訴願制度為其救濟，而毋庸另創異議、申訴制度。

三、至於招標機關就招標、審標、決標之爭議所為之異議處理之法律性質為何，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之適用乙節，前經本會提請法務部 91 年 11 月 1 日行政程序法諮詢會議討論，多數委員見解認非屬行政處分。嗣經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91 年 12 月 20 日第 84 次委員大會決議：「有關招標、審標、決標之爭議，於招標機關未於異議處理結果教示救濟方式、期間及受理機關時，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可認申訴廠商自異議處理結果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，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。」本會 94 年 10 月 17 日並以工程訴字第 09400291800 號函示略以：「招標機關就招標、審標、決標之爭議所為之異議處理，其未附記得為申訴及申訴期間之教示內容者，宜認得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。」然其係指招標機關就招標、審標及決標爭議所為之異議處理，究與機關招標、審標及決標之決定有所不同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機關招標、審標及決標之決定，因非屬行政處分，目前實務上尚無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。

正 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 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法規委員會、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、企劃處（網站）